

不懂再别爱

琼瑶 著
新



不懂再别爱

琼瑶新著

(豫)新登字 05 号

中国十大主题小说文库

言情系列

不懂再别爱

琼瑶新著

责任编辑 金木火

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(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)

山东电子工业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 毫米 32 开本 5.25 印张 113 千字

1993 年 9 月第 1 版 199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10000 册

ISBN7-5348-1092-2/I·498 定价:3.95 元

前 言

她的绰号叫“冰女”。

名不虚传，她长得很瘦也很清秀，外表整洁，但不是一个温香满怀的女子。

她苦爱浅兰色与白色，裙子爱宽，裤子是窄脚的，容貌总是冰冷的，但多少男士也不懂她之所爱，只图容貌，追而不舍……

在初中就有个绰号，叫“冰女”

他们都说，一个人的名字不一定似他本人，但绰号必然传神。到高中毕业的时候，他们在背后都不再叫我的姓名，干脆唤我冰女。

当面是不好意思的，因为是冰女嘛，大概是因我投过去一个冷冷的目光，把他们冻僵了。

这样的绰号令我啼笑皆非，不过我虽然没有太多的社会经验，也知道这世上有许多令人尴尬的事宜，所以也不能计较那么多。

我不喜欢这个绰号，只希望别把它带到大学去。

什么叫冰女？因为我没有被人搔到痒处似的咕咕笑，因为我不是十三点型，因为我见到男同学没有马上发嗲装得娇声娇气？可能是，但我生成一副低嗓子，并且长得瘦瘦，不是那种温香满怀的女孩子，我再做作也没有用。

有人说过我清秀。身为学生，长得象选美皇后也不管用，总得交功课。

外表整洁就可以，我穿的衣服很朴素，喜欢浅蓝色与白色，裙子爱宽身的那种，裤子却选窄脚的。

我的书包，是父亲用旧了的一只公事包，黑色皮质，不比其他同学，他们用的东西才花俏呢，各色各款的帆布袋不住的

换，有时还在袋袋上面扣满别针之类，装饰得七彩缤纷，引人注目。

我不喜欢。小姑姑在欧洲念书，样样种种，三四十个，原来她每到一地游览，便买一个襟章钉在这种旧的小夹克上，使它几乎成为一件艺术品，她将之送给我，我爱不释手，但是怕穿上，怕太惹人注意。

换句话说，我怕羞。

也许装一个冷面孔就是保护自己的方法，我喜欢这样。

自此之后，我根本没有动过脑筋改变自己。

比较接近的女同学像王纫秋，她就爱说我。

她说：“你这个家伙，怎么搞的，像不食人间烟火似的，真想做大理石像不成。”

我心想，幸好不说我做月里嫦娥，别太老土了才好，否则汗毛站班。

“没有啦。”我微笑。

“没有人知道你心里想什么。”纫秋说。

“是吗？我亦不知你心中想什么。”

“我的意思是，你从不把心事告诉人。”

“心事，是要来放在心中的事，顾名思义，不应该拿出来讲，讲了泄露天机，就不灵光了。”

“你真是理智。”纫秋说。

“不敢当。”我说。

“隔邻男校的舞会，你去不去？”

“我不去，那间阿飞学校，多可怕。”平时学生集结在我们校门等女生放学，评头品足，现在怎么还敢送上门去？我夷然。

小秋说：“我会去。”

人各有志，我不方便再发表更多的意见，好话不是人人爱听，况且我的意见也不算是好话。

“我要温习功课。”我简单的说。

“你益发冷若冰霜了，小莹。”纫秋抱怨。

我陪笑。

“如果你不去，我能否借你那张披肩用？”

“当然可以。”

“我这就来拿。”她兴奋的说。

小秋这个人，天真得可爱，心中不藏什么，看样子她不晓得心中看上了谁，所以要打扮得漂漂亮亮去赴约。

我们坐在校园中，被一株大树遮住。

忽然听见有人在树后提到我的名字。

“威莹不错，可以介绍给他……”

声音很熟悉，不知道哪个同学。我假装没听见，但小秋却好奇的转过头去。

“是张美美。”她告诉我。

树后另一个女孩子答道：“不好，威莹这个人，城府太深。”
我不出声。

我知道那是谁，她是吴中英，一向不喜欢我的吴中英。

小秋要跳起来，我按住她。

等她俩走开，小秋才不悦的问：“为什么不让我责问她？她背着你说坏话。”

“是，那诚然是不道德的，但是偷听人家背后说坏话，还不更是个贼？啊，自己做贼是应该的，旁人稍有不对，就立刻罪该万死？真有你的。”我若无其事的站起来。

小秋侧头看我，“莹，我觉得你真了不起，也许吴中英说得

对，你城府确是太深。”

我白她一眼。

其实她们都说得对，我确是不喜欢把七情六欲露出来，有什么好处呢？像吴中英对我不开心，我晓得已经有一段时间，我们同班，但一年说不了三句话，我考第一，她就考第二，我考第二，她就考第一名。

她爱穿红色，我爱蓝。就算必须穿校服，她也得拿一只红色皮夹子。

不知道为什么，她像是为针对我而生的。

谁知道她怎么想，也许她更觉得我多余。

我很讨厌她，但是自问还能维持风度，至于吴中英就完全做不到，她看到我，每次都像是双眼喷火似的。

活该，同班上课，她就坐在我隔壁，要喷火，喷死她。

本来学校生活很愉快，奈何我俩完全是对方眼中的一条刺。

将来想起也许会很好笑很纳罕，但此刻，我巴不得可以转校来避开她。

这是我与吴中英的关系，全班都知道我与她明争暗斗。

今天上课，气氛不一样，我正在奇怪为什么每个女生都那么有淑女风范的时候，小秋同我说：“看新来插班的男同学。”

我微微侧头看过去，发觉吴中英前面坐着一个男孩子，粗眉大眼，很有点气质。

吴中英有点坐立不安的样子，情绪像是难以控制。

我看在眼内就有气，真是个神经病，有什么起劲，见了个把陌生男孩子就这么着。

我面孔上似凝着一层冰霜似的坐下来，把笔记摊开来，正

眼也不去看他一眼。

在这个班房中，吴中英什么都要与我争，我已经很累很累，这次我该怎么办？

眉头一皱，计上心头。

也好，同吴中英开一个玩笑，这次不同她争，让她知道没有敌人的寂寞。想到这里，我忍不住会心微笑。

很多时，我与吴中英都是为了争而争，根本不用脑筋，比方说我，明明对英国文学没有兴致，但是一知道吴中英加入这一科，立刻忙着参加，捧着一叠莎士比亚，念死了还不知道发生什么事，白白浪费时间，到现在，学期过了一半，硬要读一科没共鸣的科目，大大的痛苦。

吃次亏学次乖，我拒绝再斗下去。

那日放学，小秋同我说：“吴中英已经约好霍家东去看戏。”

霍什么大概便是那个插班生，我不出声。

“怎么？”小秋扬起一条眉。

这家伙也不是好人，坐山观虎斗观出瘾来了，她想我怎么样。

我微笑说：“对不起，叫你失望，你们也知道，我有个绰号叫冰女，我不打算在求学时期跟男孩子进进出出的，会对功课有影响，异性朋友嘛，待进了大学再说吧。”

小秋几乎没失望得哭。

我相当有宗旨，抱定决心对姓霍的不瞅不睬，就一定会持续下去，很快吴中英就会觉得失望。

这也是斗法的一种技巧，总之要让敌人不舒服。

我暗地留一下神，那位霍同学实在不错，人品很大方，而

且没有机心，亦乐于助人。

如果没有吴中英在那里耀武扬威，我相信这个朋友是值得交的。

但现在，只好耸耸肩说声无奈。

这一段日子我过得特别轻松，这个时候我才发觉原来勾心斗角是这么痛苦的事。

我发誓以后踏入社会，只保护自己，不攻击他人，希望在维护自己的时候不会伤害到别人。

吴中英显得很困惑，看得出来。

有时候在食堂遇见，她故意与霍同学做出亲热的样子，我只当看不见。

有时候目光避无可避，我会同他们打个招呼，微微点头，气氛出乎意料之外的平和，更令吴中英难堪。

人是很奇怪的，像吴中英，她根本不会喜欢霍同学，霍同学太老实也太端庄，她常常与那种比较会玩的男孩子出去，车子要开得快，人要会讲话。霍同学与她牛头不搭马嘴，但为了要气我，她硬是要与他在一起。

好比我痛苦的读英国文学，我偷偷的笑。

这就是斗气的结果。

就在连我自己都以为自己成功的时候，我内心却越来越不舒服。

我知道为什么。

因为我喜欢霍同学。

他正是我一直喜欢的类型，但为了赌气，我被逼对他视若无睹。

真是尴尬。现在像霍这样的年轻人已经不多见了，那么老

实,正规,而且端正,我一直认为理想的伴侣是这种男人。

谁要在月黑风高的晚上去寻找刺激?各人对生活的要求是不一样的,我从来未曾试过像吴中英那么大胆,非得向异性挑战才睡得着觉。

但现在吴中英死霸着霍,叫我怎么开口向她认输?太难太难,我们两人都很倔强,那么还有小霍,他不见得是个任人摆布的傻蛋,所以什么都给搅胡涂了。

小秋说:“你看吴中英,疲态毕露,哈哈……。”

“说来听听,愿闻详情。”

“她根本不喜欢小霍,但为了显威风,又作其追他状,小霍呢,也不是个易相处的人,十次约会,推掉七次,我看样子吴中英很快就会放弃。”

我也忍不住笑出来。

我也快放弃英国文学,实在熬不下去,再拖着,时间与精神上的损失更大。

现在退缩,无论如何,还是聪明之举。

笨人才会坚持错到底,知错能改,总好过永久沉沦。

我对老师说我要退出,吴中英在一边听着,眼睛都睁大了。

老师也很惊异,“不是该得不错吗?你成绩过得去。”

“过得去不是说我喜欢,”我坦白,“我对英国文学毫无兴趣,我觉得大部分文学是无病呻吟。”

同学们窃窃私议。

我说:“不相信它,又怎么能做好它?”

老师说:“戚同学,你真坦白……好吧,我准你退出这一科。”

“那么下星期我就不来了。”

老师说：“不过威同学，文学并不都是无病呻吟的，有许多伟大的著作，可以反映社会的问题，也代表人们的呼声，甚至流行作品，也可以从中认识到当时小市民的心态。”

“是老师，”我收拾好课本，大胆从容的离开课室。

走到门口，在看见第一只垃圾桶时，便把笔记本子扔进去，拍拍手。

我笑笑。

又战胜一次。

“扔掉什么那样高兴？”有人在我身后问。

我迅速转身，背后站着霍家东。

我笑笑，不出声。“你就是绰号‘冰女’的威同学吧？”他说：“我从来没有看过你笑。”

我忍不住又笑了一笑。

“你笑起来很明亮。”

我仍然不出声。

“放学了。”他说。

我点点头。

“隔壁锦记的红豆冰很好吃。”他又说。

这分明是约会我，我多么想答应他，但终于我什么都没有说。

我不想与吴中英争，我已没有精力，与她斗足五年，我非得在这里停止不可。

我假装没听懂，向操场走去。

我知道他不会跟上来，谁没有一点自尊心。

到了家才慢慢后悔起来。

我托着腮想：究竟什么是对，什么是错？刚才拒绝霍家东，做错了还是做对了？

照说又不是与吴中英有什么深仇大恨，为什么她同霍家东好，我就不同他好？这太幼稚。

下次再有机会，我应该怎么做？

答应他吧。

但是此刻尚在读书，交男朋友到底是分心的。我一生人最矛盾便是这一刻了，头痛欲裂，决定决定决定，如何是好？

将来出到社会，相信还有更艰难的问题，这样的小事尚不能应付，以后如何是好？

这样吧，现在先与他做了朋友再说，又不是谈恋爱，不要紧，不会有不良影响。

而且反正已经等了那么久，也无所谓，再多等一阵子亦无妨，我看吴中英也已经够累的了，她什么时候放霍家东，我就什么时候“接收”他。

也许她会取笑我，讽刺我“人弃我取”，但这不要紧。

成熟的态度应是：自己想做的事，一定去做，自己不做的事，一定不做，无论别人说些什么。

我高兴好多，想通了就好。

照照镜子，怕思想过度，长白头发。

我吓唬一下笑出来。

这一阵笑得特别多，恐怕我身上的冰层要融化了。

以后看到霍家东的时候，表情便松懈一点。

我这一松，吴中英马上便收紧。连我站在小霍面前，她都要放下书本，到我面前来挡着。

小秋说：“这又是为什么？”

“为要面子。”

“我真不明白，自己用不着的东西何必要霸着？”

“别贫嘴。”

“谁都看得出来，而且小霍对她的态度越来越冷淡。”

我问：“他会不会变成冰男？”

小秋笑，“那时候与你就成一对了。”

这时候与他约会，还是不对。

我同吴中英一样傻，我喜欢小霍，但是没有勇气表达，她明明不喜欢他，却又不放开他。

过完年假，情形有很显著的变化。

吴中英终于崩溃了，她放学很快离开学校，有一个驾红色小跑车的男孩子来接她。

她跟霍家东的关系终于告一段落了吧。

再好没有，冷它一冷，那么我与霍同学就可以开始。

霍家东与我在一个站等公共车，没有吴中英挡着，他可以与我说话。

“你很少与同学来往。”

我微笑。

“你也不爱说话。”

我低下头，看着鞋子。

车子来了，我与他一起上车。

现在我不能拒他于千里之外。不知怎地，与他在一起，很舒服很畅快，我很喜欢那种感觉。

但一时之间，不知如何与他接近。

微笑了一会儿，我也累了，于是停止。有空位便坐下，他就坐在我旁边。

我很难为情，怎么做好呢。

手足无措，只好目不斜视，往前看。

车子一直走，我一直紧张，我真不是个人材，人家吴中英多有办法，三言两语就可以约到男生……到这时候，我才第一次佩服吴中英，她有她的天才。

“你真像一块冰。”他说。

“我——”我转过头去，却没想到两张面孔会那么接近，马上又把头转回来，飞红双颊。

要命。

我羞得头都抬不起来，强作镇静，但感觉到耳朵辣辣地犹如火烧。

真没用。所以理论与实践根本是两回事。

到站我微微向他点一个头，便下了车。

我们没有交谈。

有这么好的机会我都不懂得争取，真想撞墙。

会读书有什么用？我便是这种读死书，聪明面孔笨肚肠的人，将来在这个急功近利的社会，有什么前途？所有的机会，一定叫吴中英这样性格的女孩子霸占去了。

我还与她斗呢，门儿都没有。吴中英真是有一手。

回到家中，摊开功课，心思老是不集中，无法做得成，团了一张纸又一张纸，结果索性放下笔，看着窗外。

发生什么事？我站起来叹口气。据说这种烦恼自古是有的，第一次结识朋友，恋爱，患得患失……我微笑，莫非现在轮到我了？

霍家东，我想，原来他的名字叫霍家东。

我用一张纸写完又剪这三个字，然后立刻把它撕碎扔掉，

怕有人看见。

小秋说她的母亲常常为了不放心而翻她私人的物件，包括信件在内，不但翻，而且细阅，读了之后，还与她讨论，令小秋与她的关系决裂。

我听了至为震惊，怎么可以这么欠缺文明？我们身体发肤虽然来自父母，但是长大之后，总得有私人的秘密，我们有权保留一点自己的东西，尤其是朋友的信——呃，男朋友的信。

谁如果偷看我的信，我会很生气很生气。

偷看了不给我知道又还好些，看之后还要与我讨论，恐怕我的反应会与小秋一样。

我怕妈妈也会这么做，所以这一阵子非常没有安全感。

我把所有他人可能有兴趣的东西都来不及的丢掉，什么都放在自己心中。

我越来越孤僻，听说青春期的女郎都如此。

过了周末去上课，我向霍家东点头招呼，吴中英看在眼里，不知她心内怎么想。

我掉了铅笔，霍家东替我捡起，我道谢。

抄笔记时我把自己挪到前座去，小霍又帮忙把我的书簿递上来。

每个同学都看到他的殷勤。

我则担心我快要近视，先兆已经出来，看黑板很辛苦，看久了眼睛累，老师的字越写越小。

吴中英已经戴隐形眼镜，开头老流眼泪，现在自然得多，无论什么，我第一个想起的总是她，而不是小秋，友敌的份量同等重，我到底恨她还是爱她，自己也弄不大清楚。

下课铃响，老师离开班房，值日生上去擦黑板，动作慢的

同学哗然，但接课的老师不买账，她说：“来不及抄的向戚莹或吴中英借来抄。”

吴中英脸上立刻露出得色，我则低下头，装作听不到，我一向是个低调子的人。

这都是天生的。

吴中英天生傲质难自弃，我在高一时也那般作风，但今年有点转变。你可以说我比吴中英聪明一点，我看到的哲理，她还没有觉察到。

不过她一直紧贴着我，相信很快可以追上。

是天放学，我刚在考虑如果霍家东迎上来，我该怎么做，吴中英叫住我。

“戚莹。”

这么些年同学，她叫我不会超过三次。

我淡淡应她：“什么事？”

“你喜欢霍家东？”她单刀直入。

我真服她，什么话都说得出口，对她来说，再艰难尴尬的话都变得简单无比。

我想一想，很镇静的说：“大家同学，实应当和睦相处才是。”

她笑，“戚莹，将来出到社会，你可以做大官。中学尚未毕业，你已经打起官腔来了？”

我不理会她的讽刺，“还有什么事吗？”

她继续那么坦率的说：“戚莹，我认为你了不起，如果你真的喜欢霍家东，我不会打扰你们，我与他只不过是普通的朋友。”

我很意外，但是凝视着她，并没有露出来。我说：“我早说